

第一包：湖北省浠水十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浠水县供电公司（单位名称）的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浠水县供电公司供电所房屋维修及配套环境整治框架协议服务项目（一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浠水县供电公司供电所房屋维修及配套环境整治框架协议服务项目（一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省浠水十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5084万元，资产总额为83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浠水县供电公司供电所房屋维修及配套环境整治框架协议服务项目（一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省浠水十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5084万元，资产总额为83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湖北省浠水十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张平

时 间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包：湖北富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浠水供电公司的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浠水县供电公司供电所房维修及配套环境整治框架协议服务项目（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浠水县供电公司供电所房维修及配套环境整治框架协议服务项目（二包），属于建筑业；制造商为湖北富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0人，营业收入为86579万元，资产总额为43652.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时间：2022年12月22日



第三包：湖北信尔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湖北信尔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浠水县供电公司的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浠水县供电公司供电所房屋维修及配套环境整治框架协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浠水县供电公司供电所房屋维修及配套环境整治框架协议服务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信尔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9.14万元，资产总额为19.1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湖北信尔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洋戴俊

时间：2022年12月22日

